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

湯志均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湯志鈞編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

# 目錄

## 上編

### 卷一

康有爲

梁啓超

### 卷二

譚嗣同

楊深秀

林旭

康廣仁

楊銳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劉光第

三

卷三

五—六

陳燠 陳虬

五

嚴復

五

容闕

四

廖平

七

皮錫瑞

八

歐榘甲

八

徐勳

七

麥孟華

八

汪康年

九

張元濟

九

卷四

九—一七

光緒帝

九

翁同龢

一五

文廷式

一六

|      |         |       |    |
|------|---------|-------|----|
| 宋伯魯  | .....   | 一三    |    |
| 徐致靖  | .....   | 一七    |    |
| 李端棻  | .....   | 一九    |    |
| 汪鳴鑾  | 長麟      | ..... | 二四 |
| 張百熙  | .....   | 二五    |    |
| 李岳瑞  | .....   | 二六    |    |
| 王鵬運  | .....   | 二七    |    |
| 王  原 | .....   | 二七    |    |
| 關普通武 | .....   | 二九    |    |
| 壽富   | .....   | 三二    |    |
| 志銳   | 志鈞 志銜   | ..... | 三五 |
| 沈曾植  | 沈曾桐     | ..... | 三五 |
| 黃體芳  | 黃紹箕 黃紹第 | ..... | 三九 |
| 陳 衍  | .....   | 四一    |    |
| 張 謇  | .....   | 四二    |    |
| 孫 文  | .....   | 四三    |    |

張蔭桓.....二六六

卷五.....二七一—二八六

陳寶鏡.....二七二

黃連意.....二七三

江 標.....二八二

徐仁鏞(弟仁鏞附).....二八五

熊希齡.....二八七

卷六.....二八九—三〇三

唐才常.....二九〇

樊 銜.....二九六

下編

卷七.....三〇一—三四六

慈禧太后.....三〇七

榮祿.....三二三

剛毅.....三三五

徐桐.....二二七

讓塔布 許應駁.....二二九

文倂.....二二四

李鴻章.....二二六

楊崇伊.....二二二

袁世凱.....二二四

胡燏棻.....二二六

盛宣懷.....二二六

陶 模.....二二四

王文韶.....二二四

廖壽恆.....二二四

卷八.....二二七—二二六

張之洞.....二二四

梁鼎芬.....二二六

王先謙 葉德輝 蘇 興.....二二六

卷九.....二二九—二二二



李提摩太 林樂知 李佳白……………二九九

伊藤博文……………二六七

附錄

一 公車上書題名……………二九五

二 乙未戊戌間全國各地主要學會負責人題名……………三三三

三 北京強學會人物表……………三三九

四 上海強學會人物表……………三四二

五 保國會題名……………三四四

六 乙未戊戌間全國各地主要報刊負責人題名……………三五二

七 時務報初期各地代收捐款者名錄……………三五四

八 時務報初期辦事人員名錄……………三五五

九 時務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三五六

一〇 湘學報編撰題名……………三五七

一一 湘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三五八

一二 知新報總理撰述繙譯名單……………三五九

一三 知新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三六〇

|                |       |
|----------------|-------|
| 一 戊戌政變「株連」黨人名錄 | 三六九   |
| 二 本書人物碑傳要目索引   | 四〇六   |
| 三 公元、中曆對照表     | ..... |

上

編



#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卷一

康有爲

梁啓超

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年）

康有爲，一名祖詒，字廣廈，號長素，變法失敗後，易號更生，廣東南海人。祖贊修，連州教諭，治程朱學。父達初，江西補用知縣。有爲幼孤，初從番禺簡鳳儀（侶琴）受經，繼從祖贊修學詩文。光緒二年，年十九，應鄉試不售，遂執贖於同邑朱次琦（九江）之門，「九江之理學，以程朱爲主，而間採陸王」，又主「窮人窮世」，有爲從之學者垂三年。五年，入西樵山，居白雲洞，專講道佛之書，舍棄考據帖括之學，一意「養心」；又哀物悼世，慨然以經營天下爲志，取《周禮》、《王制》、《太平經國書》、《文獻通考》、《經世文編》、《天下郡國利病全書》、《讀史方輿紀要》、《俛讀仰思》、筆記經緯世宙之言。游香港，獵西書，以爲西人治國有法度。次年（六年），治經及「公羊學」，著《何氏糾繆》，駁正何休。八年，應順天鄉試，游京師，經上海，益購西書以講求。九年，創不裹足會草例。十年，還鄉居澹如樓，上自婆羅門，旁收四

教，兼爲算學，涉獵西書。秋冬，獨居一樓，悟大小齊同之理。十一年，從事算學，以幾何著《人類公理》，始撰《諸天謬》(一)。十三年，仍編《人類公理》，作內外篇。

十四年，再游京師。時以馬江敗後，外侮頻仍，有爲怒焉憂之，以爲「中國發憤，只有此數年閒暇，及時變法，猶可支持，過此不治，後欲爲之，外患日逼，勢無及矣！」(二)於是伏闕上書，極言時危，提變政法、通下情、慎左右三事，而大臣阻阨，格不上達；憤激之餘，冥思于經籍中，覓取變法根據，鑒於經今文學之通經致用，非常異義之論，於是發古文經之僞，明今學之正(三)。

十五年，離京返粵。十六年，移居羊城安徽會館。冬春之交，與四川井研廖平晤。廖平者，其學以善變稱，而戊子至戊戌間，則尊今而抑古。時著有《今古學攷》、《知聖》、《闢劉》諸篇，悉崇今文。康與廖晤，深受啓發。蓋一則感於外患日逼，上書不達；再則擬藉今文經學議政。於是彙所貫穿《周禮》之《政學通議》，固已棄者敵疑；即駁正何休之書，亦轉爲崇之唯恐不及。陳千秋、梁啟超來學，即告之以孔子改制之意。

十五、十六兩年，講學長興，手製學規，撰述《學記》。陳千秋爲之作跋云：

「孔子創造六經，改制聖法，傳於七十子以法後王。雖然，大義昧沒，心知其意者，蓋已寡矣！……吾師康先生，思聖道之衰，憫王制之缺，慨然發憤，思易天下。既紉之於國，乃講之於鄉。……愛述斯記，以爲規言。……若更進而通天人之故，增制作之原，則循誦斯編，又不過夫子之文章，

可得而聞也。」(四)

十七年七月，《新學偽經攷》刊行。新學者謂東漢以來經學，係新莽一朝之學，與孔子無涉。偽經者，謂東漢以來經學，咸出劉歆偽造，所謂「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也。」

二十年，入京會試，六月返粵。七月，給事中余聯沅劾其「惑世誣民，非聖非法，同於少正卯，聖世不容，請焚《新學偽經攷》，而禁粵人從學。」沈曾植、文廷式等奔走營救，張春且走請於翁同龢，遂令自行焚燬。

冬十一月，游廣西，往風洞，以來問學者，踵牒相接，口舌有不給，撰《桂學答問》（三）。以《公羊》、《何註》、《春秋繁露》、《孟子》、《荀子》、《白虎通》五書，「通其指義，已通大孔禮例，一切案情，皆可斷矣。」（六）

二十一年三月，中日馬關訂約，康有為、梁啟超鼓動各省公車，上摺拒和議（《上清帝第二書》，即《公車上書》），呈請：「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強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前三者為權宜應敵之謀，而後者為立國自強之舉。變之之法，富國為先，富國之法有六：曰，鈔法；曰，建築鐵路；曰，製造機器輪舟；曰，礦務；曰，鑄銀；曰，郵政。國以民為本，故需養民，養民之法有三：曰，務農；曰，勸工；曰，惠商。然富而不教，非為善經，愚而不學，無以廣才，故需教民。教民維何？曰，分立學堂，延師學官；曰，開設報館，使通時務；曰，講明孔子之道，扶聖教而塞異端。他若額外之冗員宜汰，縣官之品級宜升，外交之急宜講求，出洋游歷以學習各國學術，亦無不涉及。並謂廢舉為中國貧弱之根源，下詔求賢，官民同體，此其時矣。」

咨上，都察院拒不收。越日，榜發，成進士第八名，授工部。四月，復上《第三書》，謂自強雪恥之策共四：即富國、養民、上書、外，於練兵措施，又予補充。擬訂汰冗兵而起營勇，起民而空城，廣學堂而練將才，厚海軍以威海外諸事。至若如何空次，慎左右而廣其選，通下情而合其力。以使人才得，左右賢。閏五月初八日，上《第四書》，首及設議院以通下情之議。

「通法下手之方」也（七）。都御史徐郙、工部李文田、都察院等初，有爲以爲「思開風氣，開知識，非合大羣不可」，「合羣」月，設分會於上海，欲「羣天下之通人學士，以應天子側席之選，外國政事風俗，而京師無人敢測報以開知識，刊《中外紀聞》，等，弟子梁啓超復在滬與汪康年創辦《時務報》。三年間，學會成博，楊崇伊且予參劾，仍不能扼既盛之勢。

二十二年，仍講學於廣州萬木草堂。由其弟子梁啓超之等人，於是以西洋進化論學說與常州經今文學說相糅，撰著中《禮運註》（二）是也。《孔子改制考》大旨謂：孔子以前史實悉《禮運註》則以《公羊》三統、《禮運》三世相糅，以今世爲升



禮運注疏曰：

「既乃去古學之偽，而求之今文學，凡齊、魯、韓之《詩》，歐陽、大小夏侯之《書》，孟、焦、京之《易》，大小戴之《禮》，公羊、穀梁之《春秋》，而得《易》之陰陽之變，《春秋》三世之義，曰：孔子之道大，雖不可盡見，而庶幾窺其藩矣。惜其淵深太漫，不得數言而駭大道之要也。乃盡舍傳說而求之經文，讀至《禮運》，乃泫然而嘆曰：孔子三世之變，大道之真在是矣。大同、小康之道，發之明而別之精，古今進化之故，神聖憫世之深在是矣。相時而推施，並行而不悖，時聖之變通盡利在是矣。是書也，孔氏之微言真傳，萬國之無上寶典，而天下羣生之起死神方哉！……吾中國二千年來，凡漢、唐、宋、明，不別其治亂興衰，總總皆小康之世也。凡中國二千年儒先所言，自荀卿、劉歆、朱子之說，所言不別其真偽精粗美惡，總總皆小康之道也。其故則以羣經諸傳所發明，皆三代之道，亦不離乎小康故也。夫孔子哀生民之艱，拯斯人之溺，深心厚望，私欲高懷，其注于大同也至矣。但以生當亂世，道難躡等，雖默想太平，世猶未升，亂猶未撥，不能不盈科乃進，循序而行，故此篇餘論，及它經所明，多為小康之論，而寡發大同之道，亦所謂知其不可而為之者耶！若其發禮意之本，極天人之故，抑可以揮先聖制作之意焉。……今者中國已小康矣，而不求進化，泥守舊方，是失孔子之意而大悖其道也！甚非所以安天下樂羣生也！甚非所以崇孔子同大地也！且孔子之神聖，為人道之進化，豈止大同而已哉！」

此康有為變法前之「大同」「三世說也」。

《新學偽經攷》於學術上推翻古文經學之述而不作，於政治上打擊頑固派之恪守祖訓。而《孔子攷》則尊孔子爲教主，以孔教名義作爲變法維新之張本。《禮運注》且「懸一至善之目的，以爲太平世之倚靠」焉。

二十三年冬，劉鵬事起。有爲時在京師，乃於十二月上《第五書》，籲請採法俄日以定國是。集羣才而謀變政，聽任疆臣各自變法，且提及國事待國會議行，並頒行憲法。爲工部淤淮阻撓，另由給事中高燾曾抗疏薦之，並請德宗召見。恭親王奕訢諫稱：「康係小臣，皇上若有所詢問，命大臣傳語可也。」二十四年（戊戌）正月初三日，遂令王大臣延有爲於總理衙門，與李鴻章、翁同龢、榮祿、廖壽恆、張蔭桓等相見於西花廳，談變法之宜。榮祿首曰：「祖宗之法不能變。」有爲答之曰：「祖宗之法，以治祖宗之地也。今祖宗之地不能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卽如此地爲外交之器，亦非祖宗之法所有也。因時制宜，誠非得已。」廖問宜如何變法，答曰：「宜變法律、官制爲先。」李曰：「然則六部盡撤，則例盡棄乎？」答以：「今爲列國並立之時，非復一統之世。今之法律官制，皆一統之法，錫亡中國，皆此物也。誠宜盡撤，卽一時不能盡去，亦當斟酌改定，新政乃可推行。」翁問籌款，則答以：「日本之銀行紙幣，法國印花，印度田稅。以中國之大，若制度既變，可比今十倍。」於是陳法律、度支、學校、農商工、礦政、鐵路、郵信、會社、海軍、陸軍之法。並言日本維新，仿效西法，法制甚備，與我相近，最易仿慕；近輯有《日本變政考》及《俄大彼得變政記》，可以採鑑。至昏乃散。同龢以康言入奏，翁最爲德宗寵信，密薦有爲，於是德宗令依陳所見，並進呈《日本變政考》、《俄大彼得變政記》。

八日，有爲上疏統籌全局（《上清帝第六書》），並進呈自著《日本變政考》暨英人李提摩太所譯《泰西新史攬要》、《列國變通典盛記》、《列國歲計政要》諸書，謂：「皇上如決定變法，請先舉三者：大築羣臣於天壇、太廟，或御乾清門，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與民更始。令羣臣具名上表，咸革舊習，唯勉維新，否則自陳免官，以激厲衆志。一定輿論，設上書所於午門，日輪派御史二人監收，許天下士民皆得上書；其羣僚言事，咸許自達，無得由堂官代遞，以致阻礙。其有稱旨者，召見察問，量才擢用，則下情咸通，羣才輻綸矣。設制度局於內廷，選天下通才十數人，入直其中，……皇上每日親臨商榷，……損益庶政；重定章程，然後敷布施行。」未久，復進呈《俄大彼得變政記》，上《第七書》。又進《請告天祖暨羣臣以變法定國是摺》，乞德宗仿照日本，明詔天下，誓於太廟，「採萬國之良規，行憲法之公議」，詔定國是，變法維新。

有爲除上疏請變法外，又於三月組保國會於京師，以保國、保種、保教爲宗旨，擬訂章程三十條（《保國會章程》）；「欲於覆屋漏舟之中，合羣以救之，激恥以振之，厲憤氣以張之」（《保國會章程》），「以伸國憤，而續強學會之傷」。宗幾，保國會爲頑固派潘慶瀾參劾，尋即解散。而羣士蟄集，風氣丕變，維新之議，日益高漲。

四月，御史楊深秀、侍讀學士徐致靖復上疏請定國是。二十三日，德宗下定國是詔。二十五日，召見康有爲，並著在總理衙門章京行走，遂得參贊新政，專摺建議。百日之間，迭上《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等數十餘疏（《奏摺》）。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教改革措施，無不詳盡陳之。茲表述如次：

類 別 政治方面 除舊方面之建議 布新方面之建議 時間(公元)

擬定憲法，開制度局。 一八九八、六、一九

以孔子紀年。 一八九八、六

立憲法，開國會。 一八九八、七

君民合治，滿漢不分，以定國

是，而強中國。 一八九八、七

預定召開國會日期，並先選才

議政，許民上書。 一八九八、七

禁止婦女纏足。 一八九八、七

開設制度局，議行新政。 一八九八、八

遷設新京。 一八九八、九

斷髮易服改元（以一八九八年

為維新元年），以「興國民更

始」。 一八九八、九

勸助工藝，獎導創新。 一八九八、六

立商政以開利源而杜漏卮。 一八九八、八、九

經濟方面

廢舊髮，改服制，變舊制。

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

而富國本。

一八九八、八

廢漕運。

改以漕款，建築鐵路。

一八九八、八

統制全局，大籌巨款，行新政，

築全國鐵路。

一八九八、九

裁撤舊金。

一八九八、九

軍事方面

停弓刀石武試。

廣設武備學堂，學校仿照德日

制。

一八九八、六

裁編營，放旗兵。

改營勇為巡警，仿照德日兩國

兵制練兵。

一八九八、六

統計全局，大籌巨款，以行新

政，練海陸軍而強中國。

一八九八、九

文教方面

廢八股試林楷法試士。

改試策論，俟學校盡開，徐廢科

舉。

一八九八、六

開學校，鄉設小學，縣設中學，

省設專門高等學大學。

一八九八、六

改書院，廢淫祠。

設立學堂。

一八九六

譯日本書。

一八九六

派人留學。

一八九六

廢淫祠。

尊孔聖爲國教，立教部教會，以

孔子紀年。

一八九六

要其變法主張，概括而言：蓋政治上擬請頒佈憲法，召開國會；經濟上擬請發展中國之民族資本主義；軍事上擬請重練新軍以圖富強；文教上擬請廢止科舉，培養新人（二七）。德宗嘗本諸有爲諸疏，次第頒發上諭（惟廢釐金、開國會、立憲法諸議，未措及）。新政詔書，日有頒佈，而后黨阻阨，亦無時或已。五月二十日，遂有文悌之嚴參有爲。

先是，五月初二日，帝黨宋伯魯、楊深秀嘗奏劾后黨禮部尙書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許應駘「庸妄狂悖，腹誹朝旨……守舊迂謬，阻撓新政。」（二八）德宗命許應駘明白回奏，許復痛詈有爲之煽惑人心，混淆國是。「德宗諭：「該尙書嗣後遇事務當益加勉勵，與各堂官和衷商榷，毋負委任。」而文悌復爲許應駘辯護，且嚴參有爲「任意妄爲，徧結言官，把持國是。」（二九）帝諭：「文悌不勝御史之任，著回原衙門行走。」（三〇）

二十九日，大學士孫家鼐疏請將康有爲書中凡有關孔子改制稱王等字樣，明降諭旨，飭令刪除。帝僅著孫家鼐傳知康有爲遵照（三一）。羣僚對有爲之不滿者，益衆。

適是時御史宋伯魯奏請將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以擴大維新影響。於是大臣擬因而擠之，而有六月初八日改《時務報》爲官報，並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之「上諭」云。有爲實因循滯京，未嘗赴滬督辦。

自是后黨之陰謀漸露，帝后之衝突加劇。七月十九日，禮部尙書懷塔布，許應駘，侍郎董帥、徐會灃、溥頤、曾廣漢以阻格主事王照條陳事務而革職；二十日，賞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四人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頑固守舊官僚，咸致不滿，密謀政變。德宗鑒於慈禧等之不願變法，「不欲將此輩老繆昏庸之大臣罷黜」，且患「位且不保」。七月二十八日，賜有爲「密詔」，飭與四卿妥議密籌，設法相救。八月初二，明諭有爲即速赴滬督辦官報，「密詔」有爲將來更效馳驅。明諭之頒行，示其速行離京；「密詔」則欲其在南方保留力量，將來「共建大業」云。有爲與譚嗣同等商籌後，初三日，譚晝夜訪袁世凱，勸袁兵諫。袁世凱赴榮祿處告密。初六日，慈禧重行「訓政」，變法失敗。

時日本伊藤博文由津抵京，有爲於八月初一日訪伊藤於日使署，請其謁見慈禧「剴切陳說」，以使「回心轉意」。伊藤雖伴許（參見本書《伊藤博文傳》），而覲見德宗之翌日，政變作矣。

政變發生，有爲已於前一日乘輪離京，「六君子」則不幸罹難。有爲經烟臺，越吳淞，入香港。九月初旬，東渡日本。其時革命派領袖孫中山亦在日，曾親訪有爲；而康則以「帝母」自命，託故未見，自組保皇會。

湘人唐才常，與譚嗣同爲至交。譚死，唐「憤不欲生，以革命自任」。在滬組正氣會、自立會，至鄂策劃起義，欲創立新自立國。有爲曾預其事，醞釀德宗復辟，而以蘇餉爲己任。二十六年七月，自立軍起

義夫故，有爲主復辟如故，潛居海外，撰成《大同書》、《孔子筆削微言大義攷》諸書，而理論已丕變，三代之說，亦與前迥異矣（三）。

論曰：甲午戰後，面臨瓜分危機，而民族工業會有發展，於是挽救民族危亡，發展資本主義，遂爲社會生活之根本課題。康有爲等維新派，更迭上書，欲發展工商業，改封建專制政體，所謂「統籌全局以圖變法，大督羣臣以定國是，開制度局以定憲法」，實一資產階級之政治綱領，與洋務派之「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判然別矣。

有爲既以君主立憲爲其所懸之的，欲奮力求之，於是除撰《新學僞經攷》以斥頑固派之恪守故訓，撰《孔子改制攷》以作變法維新之張本外，又施展其政治活動。活動方式有二：一曰，上書德宗，條陳新政；二曰，廣設學會，刊行報紙。前者欲舉動「上」聽，變法維新；後者則欲團結地主、資產階級中要求改革之一切力量，且藉報紙之宣傳，「以濟中國之變」。此《上清帝書》之屢阻屢上，強學會、保國會之所以開設，《中外紀聞》、《強學報》、《時務報》之所以刊行，帝黨翁同龢、文廷式輩所以暫予協作也。嗣後「士氣」振之於下，建議遞之自上，維新之議日趨高漲，頑固官僚暫處退縮。德宗欲維護其封建統治，且脫離慈禧之束縛，於是詔定國是。而康有爲實爲變法維新之領袖。

然而，有爲等維新派之政治活動，實有其局限之處。溯其上書清帝，僅藉帝王之力以變法，有爲等雖曾取得接近皇帝之權利，並通過皇帝頒行擬予採行之措施；而實未真正掌握政權，且無革除腐朽官



僚機構之能力與決心。維新派欲刊報結社，而團結之者，地主、資產階級耳！若此脫離廣大人民力量之政治運動，於反動勢力環伺反擊之際，愈感軟弱無力。蓋維新運動者，資產階級要求民權之運動也，而斯時之資產階級，尚未成爲獨立之階級，與封建地主階級保持密切之聯繫，對帝國主義又乏反抗之勇氣，是以駐定康有爲等維新派之必然失敗，且於失敗之後，轉趨徹底反對革命之道路。

雖然，戊戌變法，中國近代第一次民主憲政運動也。康有爲者，向西方探求真理，欲致中國於富強之先進人物，戊戌變法之領導者也。於康氏變法時之活動，宜予以一定之估價。至政變以還，感於清帝之私恩，墮入保皇之泥坑，則知識分子不隨時代進步，遂致「由好變壞」，觀於有爲，可以鑒矣。

(一) 伍在：《諸天麟序》、《南海先生》、《請天書》、《起草於二十八歲時》（庚午四月排印本，序第一葉），但《請天書》之刊行，則在康氏變法之三年，即一九三〇年（庚午）。

(二)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戊戌變法》第四冊第一二〇頁）。

(三) 同上第一二二頁。

(四) 陳千秋：《長興學記跋》（光緒壬辰季夏滬思求齋書齋刻本）。

(五) 康有爲：《桂學答問》（上海大同圖書館石印本，序第一——三葉）。

(六) 同上第五葉。

(七) 梁啟超：《讀西學書法》（見《實學叢書》）。

(八) 康有爲：《上海強學會序》（《不忍雜誌》九——十冊）。

(九) 康有爲受嚴譚：《天演論》之影響（見周子同：《五十年來中國之新史學》（《學林》第四輯），及拙著：《康有爲與維新思想淵源》）。

(一) 戊戌變法史論叢第一二——一三頁，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版；下簡稱《論叢》。

(二) 孔子改制說，刊行於光緒二十三年。

(三) 羅運柱之成書時間，康氏《遺囑註》自序，雖謂寫於光緒十年，實則寫於光緒二十三年左近。詳拙著《羅運柱成書時間考》（《論叢》第二四六——二五三頁）。

(四) 按此保康有為在戊戌政變前之三世說，與政變後之三世說不同。詳拙著《康有為的大同思想和大同書》（《論叢》第二二六——二四五頁）；再論康有為的大同書（一九五九年八月號《歷史研究》）。

(五) 同注(三)第一四〇頁。

(六) 康有為《保國會章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知新報》第五十四冊）。

(七) 康有為《保國會序》（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知新報》第八十五冊）。

(八) 據《戊戌奏稿》麥仲勳所訂凡例，謂「戊戌數月間，先生手撰奏稿，都六十三首，一代變法之大略在焉」，實包括「附定國是」前各種及代人所擬各摺在內。今可考者僅二十餘疏，見拙著《康有為的新政論題和光緒皇帝的新政上諭》（《論叢》第二一九頁）。

(九) 參見拙著《康有為的新政論題和光緒皇帝的新政上諭》（《論叢》第一五四——一七七頁）。

(十)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四五第一——二葉宋伯魯等奏。

(十一) 同上卷數第十四——十八葉。

(十二) 同上卷數第二十九葉。

(十三) 上海圖書館藏。汪履卿先生師友手札中有康有為致汪履卿年函，原文云：

「久不奉教，無任感荷，一月以來，新政紛紜，使人眩暈，君想問之。昨日忽奉上諭，命弟督辦報事，實出意外。殆由大臣相愛，

慮其事太甚，故使之居外，以紓其氣。昔朱子自願立朝四十日，始正問之。天恩甚厚，感激靡盡。

報事本足下與公深，卓如承強學而起，弟連年在粵，一無所助。館中諸事，仍望足下相助爲望。凡百皆擬仍舊，前經電達，想已訖鑒。惟館中存款，想復無多，既改官報，自不能再收捐款，而官款又復無着，且并無款。故各項薪水，不能不稍從節省耳。容再開單奉寄。

本年出報收款各項，亦望開清單見示爲盼。

聞卓如與足下曾小有意見。然我輩同舟共濟，想足下必不因此而芥蒂也。

頃因逆呈卷籍，尙未肯成，須十日外乃可成之。或先奏派一二人出疆商辦，到時望一切有以告之。請大安！弟爲頓首。則康之奉派赴滬督辦官報，「大臣礙因而擠之」，不爲無因也。

(三) 見拙著：《關於光緒皇帝的密摺》（《論叢》第二七一——二八三頁）。

(四) 見拙著：《康有爲的大同思想和大同書》（《論叢》第二二六——二四五頁）；及《再談康有爲的大同書》（一九五九年八月號《歷史研究》）；《論康有爲大同書的思想實質》（一九五九年十一月號《歷史研究》）。

## 梁啓超（一八七三——一九二九年）

梁啓超，字卓如，號任公，別號滄江，又號飲冰室主人，廣東新會人。光緒十年，補博士弟子員，十五年，舉於鄉，主考李端棻嘉其才，以妹許字焉。

次年，偕父入都，赴春闈下第，歸道上海，從坊間購得《瀛環志略》讀之，始知有五大洲各國，且見上海製造局譯出西書若干種，心焉好之。秋，與陳千秋交。聞康有爲上書請變法不達，新從京師歸，偕往趨謁。有爲「取其所挾持之數百年無用舊學，更端駁詰，悉舉而摧陷廓清之，自辰入見，及戌始退」。啓超自感如「冷水澆背，當頭一棒，一旦盡失其故壘，惘惘然不知所從事，且驚且喜，且怨且艾，且疑且懼。」（一）遂於十七年，執贖於康有爲之門。自是學於萬木草堂者三年，助師編撰《新學偽經攷》，又購江南製造局所譯之書及各星報日記與英人傅爾雅所輯之《格致彙編》等書（二），以廣事瀏覽。

二十年甲午，客京師，與京師所謂名士者多所往還，旋以中日戰起，偕眷返籍。

二十一年春入都，時和議已成，啓超與師康有爲聯各省公車上書請變法。七月，京師強學會開，任會中書記員，居會所數月，得盡覽會藏譯出西書，益斐然有述作之意。是年，始識譚嗣同、楊銳、吳季清、鐵樵父子。

京師之開強學會也，上海亦踵起。京師會禁，滬會亦廢。上海強學會會費黃遵憲、汪康年等倡議，

續強學會之餘緒，籌辦報館，延啓超任撰述。啓超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復函同意（二），旋至上海。七月，《時務報》開，以變法圖存爲宗旨（三），啓超首撰《論報館有益於國事》一文，謂：

「視國之強弱，則於其通塞而已，……去塞求通，厥道非一；而報館其導端也。無耳目，無喉舌，是曰廢疾。今夫萬國並立，猶比鄰也，齊州以內，猶同室也，比鄰之事，而吾不知，甚乃同室所爲，不相聞問，則有耳目而無耳目。上有所措置，不能喻之民；下有所苦患，不能告之君，則有喉舌而無喉舌。其有助耳目喉舌之用，而起天下之廢疾者，則報館之爲也。」

並列述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報務之發達，與夫報章之有益於國事，而「大聲疾呼」焉（四）。

其《變法通議》、《西學書目表》諸文，亦先後於《時務報》發表（參見本書「附錄」）。《時務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五）。《變法通議》首予頑固守舊派之因循保守以抨擊，謂：「彼君臣上下，猶瞠然以爲吾今日之法，吾祖前者以之治天下而治，爾然守之，因循不察，漸移漸變，百事廢弛，卒至疲敝，不可收拾。」繼陳不變法之害，揭露封建專制制度之腐朽曰：

「工藝不興，商務不講，土貨日見減色，而他人投我所好，製造百物，暢銷內地，漏卮日益，脂膏將枯，學校不立，學子於帖括外，一物不知，其上者考據詞章，破碎相尙，語以瀛海，瞠目不信。又得官甚難，治生無術，習於無恥，嘗不知怪。兵學不講，綠營防勇，老弱癯烟，兇悍騷擾，無所可用。一旦軍興，臨事募集，半屬流丐，器械窳劣，饋糈微薄。偏裨以上，流品猥雜，一字不識，無論讀閱；營例不諳，無論兵法。以此與他人學問之將，紀律之師相遇，百戰百敗，無待交綏。官制不善，習無

所用，用非所習，委權胥吏，百弊並起；一官數人，一人數官，牽制推諉，一事不舉。保獎糜混，需爵充塞，朝爲市儈，夕登顯秩，官之壅滯，候補繁悴，非鑽營奔競，不能瘳錢；俸廉微薄，供億繁浩，非貪污惡鄙，無以自給。限年繩格，雖有奇才，不能特達，必俟其筋力既衰，暮氣將深，始任以事，故肉食盈廷，而乏才爲患。法敝如此，雖敵國外患，晏然無聞，君子猶或憂之，況於以一羊處羣虎之間，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者乎？」

論述不變法之害，指出變法之宜曰：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非可關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

旋又闡述變法需知本原，而非重彈洋務派「富國強兵」之濫調。變法之本原曰：變動科舉，旨以摧毀束縛知識分子思想之封建科舉制度；曰：工藝專利，旨欲發展民族資本主義也。

梁氏之文，議論新穎，文字亦較通俗，「士大夫愛其語言筆札之妙，爭禮下之，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窮陋，無不知有新會梁氏者。」<sup>〔七〕</sup>梁名大著，與師有爲合璧「康梁」；而時務報亦於數月之間，銷至萬有餘份，爲中國有報以來所未有。推動維新，頗著時效。

然而，時務報係就上海強學會之基礎成立，而上海強學會，張之洞會主其事；報紙刊行，又「仰賴張文襄之捐助。」<sup>〔七〕</sup>於是張之洞於時務報論說與封建統治階級利益抵觸時，即橫加干涉。梁啓

超於《時務報》撰文謂：「金陵自改軍所聘西人，半屬彼中兵役，而攘我員弁之厚薪」(一)，即忤張之洞之意(二)。《時務報》第四十冊啓超撰《知恥學會序》，內有「放棄流弊」、「陵寢蹂躪」數語，之洞以為語太悖謬，竟通檄部屬，「此冊千萬勿送湘鄂兩省」(三)甚且授意幕僚，致函汪康年，橫加掣肘(四)。汪康年者，張之洞之舊僚，承奉之洞意旨，且於報中經濟用人，實掌大權。啓超不能忍，以為此乃「視主筆若資本家之於傭傭」(五)遂於丁酉二月致函康年，謂：「非兄辭職，則弟辭；非弟辭，則兄辭耳！」且囑康年「下一斷語，或願辭，或不願辭」(六)蓋汪梁龔龔已久，而康年幕後操縱者，則張之洞也。丁酉十月，啓超終憤而離滬赴湘。

二十二年丙申冬，啓超嘗由滬抵澳，籌辦報章，取名曰《廣時務報》。蓋「示推廣之意，一謂廣東之《時務報》也。其廣之之法，約有數端：一、多譯格致各書各報，以續《格致彙編》；二、多載京師各省近事，為《時務報》所不敢言者；三、報末附譯本年之《列國歲計政要》等，格式一依《時務報》(四)。嗣以報主維新，不取複沓，遂易名為《知新報》，於二十三年正月廿一日在澳門創刊，梁為擬撰《敘例》並兼撰述(五)，又集股創辦大同譯書局於滬，委康廣仁經理其事，《孔子改制考》、《俄皇大彼得得變政考》諸書，皆於是年由大同譯書局印行。

丁酉十月，應湘撫陳寶箴、臬司黃遵憲之請，赴湘主時務學堂講席。嘗上書陳寶箴，論湖南應辦之事，謂：

「今之策中國者必曰民權，斯固然矣。然民權非可以旦夕而成也，權者生於智者也。……不

欲湖南之自保則已耳！苟其欲之，則必使六十餘州縣之風氣，同時並開，民智同時並啓，人才同時並成，如萬軍齊力，萬馬齊鳴，三年之間，議論悉變，庶幾有濟。……就其上者言之：一曰、朝廷大變科舉，二曰、州縣偏設學堂，斯二者行，頃刻全變，而非今日之所能言矣。有官紳之力所可及，而其成效之速，可與此二事相去不遠者。一曰全省書院、官課師課改課時務也……二曰學堂設外課，各州縣咸調人來學也。……時務學堂內課諸生，既教之以經史大義，厚其中學之根柢，養成其愛國之熱心，則當遣往外國學政治、行政學、兵法諸專門。……若慮經費難籌，則先游學日本。……

欲興民權，宜先興紳權，欲興紳權，宜以學會爲之起點……今欲更新百度，必自通上下之情始，欲通上下之情，則必當復古意採西法重鄉權矣。……故有鄉紳爲議事，則無事不可辦，無款不可籌，而其權則不過議此事之當辦與否，及其辦法而已；及其辦之也，仍責成於有司，如是則安所容其舞文也。……凡用紳士者，以其於民間情形熟悉，可以通上下之氣而已。……欲用紳士，必先教紳士，教之維何，惟一歸之學會而已。……

紳權固當務之急矣，然他日辦一切事，舍官莫屬也，即今日欲開民智，開紳智，而假手於官方者，當不知凡幾也，故開官智又爲萬事之起點。……故課吏堂不可不速立，而必須攝部爲之校長，司道爲之副校長……每日或間一二日，必便衣到堂，稽察功課，隨時教誨。……大約各國約章，各國史志，及政學、公法、農、工、商、兵、礦、政之書，在所必讀，多備報章，以資購求，各設割記，一如學堂之例，延聘通人爲教習，評閱功課。……



以上三端：一曰開民智，二曰開紳智，三曰開官智，竊以為此三者乃一切之根本。……竊以為尚有極要者二事：一曰開馬路，……二曰設勸工博覽場。……今全省無論已辦將辦未辦各事，除紳士協辦外，苟經官手，則幾無事不責成於一二人，其事至繁，其勢至散，……鄙意以為宜設一新政局，一切新政皆總於其中，而使一司道大員為總辦，令其自舉幫辦以下之人，專辦一線，有條不紊，或稍易為力也。」

又為擬《學約》十章：曰立志、養心、治身、讀書、窮理、學文、樂羣、攝生、經世、傳教二言，以《公羊》、《孟子》教課以劄記，每日在講堂四小時，夜則批答諸生劄記，每條或至千言二言。撰《春秋界說》、《孟子界說》，主變法之議，昌民權之說，而為湖南頑固守舊派王先謙、葉德輝所忌，葉且撰《正界篇》以駁之。梁仍努力不輟。湖南設南學會，梁為撰《序》，謂欲使「官與官接，官與士接，士與民接，省與省接，為中國熱力之起點，而上下從茲其矩矱，學派從茲其溝通，而數千年之古國，或尚可以自立於天地也。」

二十四年二月，啓超與康廣仁同入京師，助有為開保國會，嘗演說保國會開會大意（閏三月初一日）謂：「我士我大夫之我，以自放於無用之地，以求為消遺歲月之謀，甘為游民，甘蹈高張之覆轍而不悟者，殆皆以無學會之故。」是以需立保國之會，以挽救國家之存亡焉。」

四月二十三日，詔定國是，二十五日，以徐致靖之引薦，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看具奏。五月中旬，秉承有為意旨，草摺請廢八股，署名者百餘舉人，上之，格未達。五月十五日，奉旨賞六品銜，並